

保誠人壽富貴310終身壽險ACIPLN1

紅利宣告日：114/05/01

紅利有效期間：114/05/01 至 115/04/30

代表年齡紅利金額表

險種名稱：保誠人壽富貴310終身壽險

發單年度：106、107、108年

繳費年期：3年

紅利類別：年度紅利

幣別：台幣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10萬元保額表定 年繳保費	55,100	49,170	82,640	75,120	99,340	91,330
保單週年日						
6	1,980	1,830	2,800	2,620	3,850	3,580
7	2,000	1,850	2,830	2,650	3,880	3,620
8	2,030	1,870	2,870	2,680	3,920	3,660

紅利類別：長青紅利(身故或完全失能)及長青解約紅利

幣別：台幣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10萬元保額表定 年繳保費	55,100	49,170	82,640	75,120	99,340	91,330
保單年度						
7	69,520	61,820	93,500	84,230	54,930	47,870
8	70,170	62,390	94,570	85,050	55,300	48,340
9	70,810	62,960	95,640	85,870	55,650	48,800

• 上表之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於達保單條款內容所約定之時間，且符合保單條款內容所約定各項給付條件時，將另行依據該商品保單條款所約定方式給付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金額。

紅利實現率表

險種名稱：保誠人壽富貴310終身壽險

發單年度：106、107、108年

繳費年期：3年

累積年度紅利分紅實現率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單年度末						
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長青紅利(身故或完全失能)及長青解約紅利實現率

投保年齡 性別 保單年度末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累積年度分紅實現率為依據不同的保單年度，累積至2025紅利宣告年度實際發放紅利金額與最可能紅利金額之比值。實際的分紅金額可能會因個別契約的狀況有所不同(例如：繳別、性別、年齡、曾經執行減少保額之契約變更等因素)，故個別保單可能無法以上述實現率反推實際與最可能紅利金額，請以通知書為主。

●長青紅利實現率為依據不同的保單年度，於2025紅利宣告年度實際發放紅利金額與最可能紅利金額之比值。實際的分紅金額可能會因個別契約的狀況有所不同(例如：繳別、性別、年齡、曾經執行減少保額之契約變更等因素)，故個別保單可能無法以上述實現率反推實際與最可能紅利金額，請以通知書為主。

說明事項

1. 本險銷售期間為106年10月25日至108年12月31日。
2. 本契約屆滿第二保單年度且保險契約仍然有效時，本公司始分配紅利金額;本契約年度分配之紅利是於保單週年日以當時已宣告之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
3. 本商品於2025紅利宣告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為新台幣1716.51萬元。
4. 上述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85%。
5. 表列紅利分配金額係以基本保額10萬元計算，該保單分紅年度各代表年齡、保單年度實際分配之紅利金額，在不同保額或年齡間，其分紅金額並無一定比例關係。
6. 表列數字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發單年度與各保單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未來年度實際分配紅利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表所列之金額。
7. 分紅保險單已分配金額，僅反映公司分紅保險單在前一年度經營成果的分紅，其分紅之金額須符合相關法令，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分配，且公司整體的盈餘不代表分紅保險單業務的盈餘。
8. 各年度紅利金額除受商品型態設計差異及發單年度等影響外，另請併同考量所持有保單是否有遞延紅利之給付。
9. 分紅保險單各項紅利給付條件及方式應依各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10. 表列僅揭露該保單分紅年度之部分保單的紅利金額，您所持有保單得領取之紅利金額，請逕洽本公司服務人員、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9-0809-68或利用保戶e點通查詢。
11. 紅利分配計算方式：設計保單紅利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公司經驗所設定之各項假設，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透過商品提供之各項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據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決定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詳細之紅利分配計算方式請詳契約條款附件「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